

就「監察院因歌○公司、遠○公司重整案及雅○公司破產裁定案，法院就個案所表示之見解，與行政機關見解不一，本於政府一體，宜建立相同標準」表示意見 1 案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1.02.14. 秘臺廳民三字第101000368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2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 貴部函請就「監察院因歌○公司、遠○公司重整案及雅○公司破產裁定案，法院就個案所表示之見解，與行政機關見解不一，本於政府一體，宜建立相同標準」表示意見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屬臺中分院 100年 6月27日中分鎮民科字第 07924號函辦理。二、貴院函詢「案件進行尚未逾辦案期限，而有符合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10點至第18點各款事由者，扣除該事由不計入辦案期限後，尚未逾辦案期限者，接續進行之期間，是否不屬遲延或視為不遲延案件疑義」乙案，查本要點第19點第 1項規定：「案件進行尚未逾第 2點所定期限，而有第10點至第 18 點各款所定事由者，應於其事由消滅後，扣除自事由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之時間，接續計算其期限；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 2個月者，延長為 2個月。」因前開辦案期限計算方式，係採扣除後接續進行制，即扣除之期限不計入辦案期限內，故案件在接續進行至辦案期限屆滿前，允無逾辦案期限問題，而不屬遲延或視為不遲延案件。至於案件已逾辦案期限，或案件於辦案期限內有符合本要點第10點至第18點各款事由，但該事由於辦案期限屆滿後消滅者，則不屬之。
- 三、為利計算旨揭案件辦案期限，請法院承辦人於本要點第10點至第18點各款事由消滅後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扣除辦案期限，以免影響遲延案件、視為不遲延案件統計之正確性。